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6027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11,403,323.00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1.00 元（含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3、自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11,403,323.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 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11,403,323.00 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1,022,806,646.00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本次所转增股份的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日（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公司此次转增的股份将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		本次变动数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1,403,323	100	511,403,323	1,022,806,646	100
三、股份总数	511,403,323	100	511,403,323	1,022,806,646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 1,022,806,646.0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130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 25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曹巧云 赵聪

咨询电话：0816-2336252

传真电话：0816-2336335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